附件 2

关于推荐报送 XX 市州(国家高新区) 2024 年度第 X 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

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〕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〕和《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认真组织 X 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。一是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,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、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;二是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 X 家企业提交的 X 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,均真实有效(注: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,此项可省略);三是对企业在"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"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;四是经询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,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根据上述情况,我们推荐上述 X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

附件: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

市州科技局(国家高新区管委会) (公章) 2024年 XX 月 XX 日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

市、州科技局(国家高新区管委会) (盖章)

填报日期: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 领域	所在市 (县、区)	出具专项审计 或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	材料撰写单位	企业 联系人	联系电话	审验 意见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写说明: 1."申报材料撰写单位"若有**科技中介服务机构**参与的应如实填写中介机构名称(省认定办将进行核查核实); 2."备注"中填写: **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**。